

中國語文叢書

語法論集

第一集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語文叢書

語法論集

【第一集】

史存直 陳永祥 鄭三力 龔秀石 楊永泉
劉冠羣 陳愛文 張 嘯 黃盛璋 張 秀
段其湘 谷聰明 景幼南等作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中華書局出版

內 容 提 要

本書收集有關討論語法問題的論文十三篇，內容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十一篇文章，以討論詞的定義、詞類的性質和劃分問題為中心；第二部分收的《關於判斷可以無邏輯主語論》一文是對於蘇聯加爾基娜-非多盧克教授著《判斷與句子》一書提出的商討意見；第三部分收一篇《漢語語法學上的一個新體系》，是作者對漢語語法學提出的一個新的意見。

中國語文叢書 語 法 論 集 (第一集)

史存直等作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5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3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紙 1/25·9 3/5 印張·176,000 字

1957 年 9 月第 1 版

1957 年 9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8,100 定價：(7) 0.85 元

統一書號：9018.32 57.9 福型

《中國語文叢書》編輯說明

《中國語文》雜誌創刊以來，陸續刊登了有关文字改革、語文科学常識、語文教学等等方面的論文或資料，还介紹了苏联語言学家的一些著作。今后也还要繼續这一类的工作。为了便利讀者的參攷起見，我們決定把这些文章分門別类，整理編輯，陸續出版單行本，总称《中國語文叢書》。

同时，因为我們的雜誌篇幅有限，有些理論上有价值的、較長的稿件，不便刊登或不便全部刊登。为了补救这一个缺点，我們打算把这些稿件編到这套叢書里面去，使它們能夠和廣大的讀者相見。

由于我們的雜誌印数有限，好多关心語文問題的同志們对已經出版的各期还没有完全看到，或者沒法儿補買。有了这一套叢書，也許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憾。

这套叢書的編輯方針，正和《中國語文》雜誌一样，主要是推進文字改革运动，普及語文科学知識。希望全國語文工作者給我們批評，並就有关問題展开討論，提供意見，使这套叢書的內容得以改進，逐漸充实起來。

中國語文雜誌社

1953, 8, 1.

目 錄

《中國語文叢書》編輯說明

論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	史存直 (1)
詞的定義·····	譚永祥 (47)
关于什么是詞兒的問題·····	鄭 力 (52)
确定詞兒用語法标准还是用語义标准? ·····	龔秀石 (63)
語法結構是判定詞兒的标准·····	楊永泉 (67)
关于漢語詞类討論的几个先決問題·····	刘冠羣 (71)
对漢語詞类的性質与划分的探討·····	陈爰文 (86)
試論漢語的詞类·····	張 青 (107)
用帶宾关系划分動詞形容詞的具体問題·····	黃盛璋 (144)
漢語動詞的“体”和“时制”系統·····	張 秀 (154)
思維、形态与詞的分类 ·····	段其湘 (175)
* * *	
关于判断可以無邏輯主語論·····	曾聰明 (182)
* * *	
漢語語法學上的一個新体系·····	景幼南 (202)

論詞兒和判定詞兒的方法

史存直

(一)問題的提起

“什么是詞兒”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關於這一點，王力先生在《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一文^①里，彭楚南先生在《兩種詞兒和三個連寫標準》一文^②里已經說得很多，不須我再來絮叨。我現在只想指出：詞兒問題之所以重要雖有種種原因，但在各種原因當中最受人注意的莫過於詞兒連寫一事。語文工作者討論到什么是詞兒的時候，多半是聯系到詞兒連寫問題來談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中國文字改革既勢在必行，解決詞兒連寫問題在目前是最現實的問題。

雖然語文工作者都了解到詞兒問題的重要，可是直到現在並未能把這個問題解決得很好，甚至可以說還未走上解決問題的正途。大家不要以為我這話說得太過火，事實上，我們如果把近年來發表的有關詞兒和詞兒連寫的文章仔細分析一下，就不難發見很多專家學者對於“詞兒是什麼”的看法中都或多或少帶有不可知論的傾向。因為說不清詞兒究竟是什麼，於是在判定詞兒的時候就找不出理論一貫的標準，只好把幾種性質不同的標準拿來混用，反以為那樣是照顧全面；在討論詞兒連寫的時候也主張少談原則，只把許許多多的具體問題拿來一星一點

① 見《中國語文》1953年9月號。

② 見《中國語文》1954年4月號。

的解决，反以为那样是脚踏实地。

根据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在《拼音漢字聯寫問題》一文^①前言中所談，詞兒連寫問題提出以來，到現在已經有了三十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年當中，人們是怎樣處理詞兒連寫問題的呢？雖然大多數人也朦朧的意識到詞兒連寫和語法有關，却很少有人從語法觀點去追究“詞兒”到底是什么，大抵只模仿西洋文字的連寫習慣來制定一套連寫規則，或者再依照自己搞拼音文字的“實際經驗”來加上若干修正。照這樣，儘管規則定得非常多非常細致，但因為沒有先把“詞兒是什麼”這個根本問題搞清楚，就難免顧此失彼，前後不相照應。

不過，正如毛主席在《實踐論》中所說的，人類認識事物，一般都是從感性認識開始，然後才逐步提昇到理性認識的，所以人們對詞兒問題在開始時未作理論探討，原是不可避免的，但到了這個問題的提出已經有了三十年的現在，人們仍然想不到徹底追究“詞兒”是什麼，依舊採用一星一點的方法來解決詞兒連寫問題，不企圖從原理原則上來解決它，就不免使人有幾分感覺失望了。

當然，人們也並不是真正不想先弄清詞兒是什麼，然後再依據它來解決連寫問題，不過在鑽研几下鑽不清楚之後，不免就發生了失望的情緒，以為詞兒是根本無法搞清的，所以撇開詞兒問題不談，只點點滴滴的來談連寫。或者認為詞兒是一回事，連寫是一回事，於是就把“詞兒連寫”這個口號取消，在談連寫的時候也就不能定出理論一貫的標準，而把幾個標準拿來混用。下面就讓我來舉幾個具體的例子請大家看看。

首先我想提到劉澤先先生。劉先生在《用連寫來規定詞兒》一文^②中表示了他對於詞兒和連寫問題的看法，其中有些獨到的見解，例如

① 見《中國語文》1954年2月號。

② 見《中國語文》1953年5月號。

“語法結構”和“字數”相結合來決定詞兒連寫。

不靠意義來判斷寫法。

都是很能發人深省的。如果劉先生能順着這條道路追究下去，我相信他是能夠把詞兒是什麼弄清楚的，但不知為什麼劉先生卻表現了一種失望的情緒，他竟說主張“詞兒連寫”是一種“天真的想法”，他說他的意思相反，不是“詞兒”規定“詞兒連寫”，而是“詞兒連寫”規定“詞兒”。

其次我想提到林漢達先生。林先生對於詞兒連寫問題曾下過多年研究工夫，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也決不能否認林先生對於解決詞兒連寫問題有很多貢獻。儘管如此，林先生在對於詞兒連寫的基本了解上却不能說沒有偏差。他在《名詞的連寫問題》一文①里說：

詞兒的分析跟詞兒的寫法有密切的聯繫，但二者不是一回事兒，因為規定了詞兒不能因此全規定寫法，規定了寫法也不能因此全規定詞兒。

又說：

複音詞必須連寫，但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音詞，因為複合詞，甚至短語也有可以連寫的。（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又說：

在沒連寫成詞兒以前，你怎么准能知道這個是詞兒那個不是詞兒呢？換句話說，憑什麼標準寫呢？根據聲音，根據意義，根據概念，根據用法等來寫詞兒的種種說法，都有部分的道理，都可以一試，但是沒有一種說法能包括全面，能適用於某一些詞兒而不跟另一些詞兒矛盾的。

又說：

有些詞兒比較容易說明應當連寫的道理，有些詞兒就不這麼簡單。着眼在前一種詞兒的人容易設想：用規定詞兒的辦法來解決連寫問題；着眼在

① 見《中國語文》1953年5月號和6月號。

后一种詞儿的人容易設想：用規定連寫的办法來解决詞儿問題。其实兩種办法並不冲突。能够先規定的詞儿就先規定，解决了这些詞儿的連寫問題；不容易規定的詞儿就不妨先研究連寫，逐步求得解决。

从林先生的这些話里，我們实在看不出林先生对詞儿連寫有什么一貫的理論原則。彭楚南先生認為林先生解决連寫問題主要是从意义出發^①，但据我看來，林先生似乎主要是从構詞法的分析上來解决連寫問題。林先生自己的措辞中也透露了这一点。他的話中有：“詞儿的分析跟詞儿的寫法有密切的联系”，“如果很难从詞儿的結構上來判断哪一个是詞儿，哪一个不是詞儿，那么就不妨拿常用性作为参考。”（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如果林先生真是想从構詞法來解决詞儿和詞儿連寫問題，他就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構詞法乃是詞儿內部的事情，並不能靠它來決定某几个字是不是詞儿。因为照邏輯的順序必須先决定了是詞儿然后才能研究它的內部結構。我們應該明白認識“詞的研究”和“構詞的研究”是兩回事，不能拿“構詞的研究”來代替“詞的研究”。

王力先生对詞儿的看法大致和林漢達先生差不多。他在《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那篇文章里不僅同意了林先生的某些說法，而且也說“某些双音仿語也可以連寫”，說“不如灵活运用連寫法，把一些仿語也連寫起來”。在王先生看來，詞和仿語本是沒有絕對界限的，而且認為這對於語文教學沒有害處。这样無異否認了區別詞和仿語的重要。而且仿語既可連寫，其邏輯的歸結當然是“連寫的不一定是詞”。王先生沒有想到，說連寫起來的東西不一定是詞，對於將來的語文教學會發生怎樣的影響？是否在將來改用拼音文字后仍要對學習語文的人們說，連寫在一起的不一定是詞？这样，人家就會問王先生：詞儿到底是

① 見彭楚南《兩種詞儿和三個連寫標準》，《中國語文》1954年4月号。

什么？虽然王先生也說到“界限辨別的困难並不應該引導我們到不可知論上去”，但从王先生的全部議論看來，實在不能不說是帶有不可知論的傾向。

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的不可知論傾向就更明顯，他們在《拼音漢文連寫問題》一文中明白從正面否定了詞兒連寫。他們說：

西洋人從來沒有給“詞”下一個定義而能同時符合自己的“國語”跟“國語辭典”的。詞典也很少有在序文里寫上詞的定義，表明“本店出售什么什么”的，因為一說就得自打嘴巴，不符合書寫的習慣。反過來說，詞典並不是“雜貨舖”。一行一行排列着的东西，絕大多數，人家會公認是詞。可以懷疑的部分可多可少，有的人以為脫漏了的詞也可多可少，問題並不嚴重。只是一說到“詞”的定義，意見可多了，好像整部詞典發生問題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不連寫的不一定不是詞，連寫的不一定是詞。①

他們說：

連寫的研究跟詞的研究根本不是同一回事。

連寫的目的不是要規定詞或是為詞下個定義。……要決定連寫不連寫，得先研究連寫。然而總不能說把聲音符號連寫了就是詞，不連寫就不是詞。

因此他們就明白主張：

為討論方便起見，不如暫且放棄“詞兒連寫”這個名稱。不如說得更果實一點，說“拼音漢文里的音節連寫”等等的。

陸、蔣兩先生的說法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徹底而一貫，但是這裡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想來想去得不着解決，想提出來向兩位先生請教：既然要

① 陸、蔣兩先生一面說“不連寫的不一定不是詞，連寫的不一定是詞”，一面又說“學習連寫能幫助我們認識詞，也更認識詞跟連寫的微妙關係”，不知在邏輯上有無矛盾？

決定連寫不連寫，得先研究連寫，不必問它是詞不是詞，那麼這樣連寫起來的東西在語文教學中應該叫做什麼？如果沒有一個名稱，恐怕學習語文的人是不會釋然的。而且如果連寫決定得很好，為絕大多數人所公認，大家都把連寫起來的東西認為是詞，這時候專家們是否仍不承認那是詞呢？承認是詞，就不外是承認了“詞兒連寫”；不承認是詞，而要对詞另下一套定義，結果就只好老在不可知論里面打圈子。在我看來，陸、蔣兩先生逃避談詞，似乎只能得到這樣的結果。陸、蔣兩先生既然對“詞兒是什麼”抱了不可知論的態度，那麼對於“連寫問題”必然也就難以說出什麼理論原則，因此他們說：

規矩（按指連寫的規則）全然由理論指導，當然是理想的。在這問題上，理論可能得從集體工作上抽繹出來。

單看“理論可能得從集體工作上抽繹出來”這句話，也許難說一定就有什麼毛病，但是從全文的基本思想看來，我們自不難了解這段話表現了對於理論原則的輕視。正因為如此，所以陸、蔣兩先生處理問題就缺少一定的標準，他們說：

漢語音節的連寫，一般的不能用語法格式來規定，還得憑意義，有時候意義比格式來得重要。

因為缺少一定的標準，也就必然要走到一星一點解決問題的方法上去。他們說：

連寫的研究上會遇到上百個大大小小的問題，也許還多。我們可以：

1) 列一張表，包含大家同意連寫的語言格式，2) 再列一張表，包含大家同意不連寫的語言格式，3) 再列一張表，包含大家不能同意，需要從長討論的格式……

最後讓我來把彭楚南先生的《兩種詞兒和三個連寫標準》一文分析一下。很顯然，彭先生很有意思要把詞兒問題討論得深入些。他的

文章里面有“从感性認識上斷定要連寫或者分寫”的說法，可見彭先生想要把問題提高到理性認識的水平。他的文章首先提出了詞兒問題的重要性，然後說研究詞兒必須了解詞兒有“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兩種，接着又解釋了“理論詞兒”這個概念產生的原因，最後說決定形式詞兒有“語音”、“語法”、“語義”三個標準，必須兼顧。就這篇文章的形式看起來，可以說是條理一貫非常嚴整的。但如果追究思想的根底，彭先生的看法和陸、蔣兩先生的看法實在要說是並無兩樣。在陸、蔣兩先生的心中，有一行一行排列在詞典里而為人們所公認的詞兒，也有專家學者要就其所理解、為之下定義的詞兒，在彭先生的心中，有形式詞兒也有理論詞兒。所不同的是陸、蔣兩先生心中模糊存在的區別，彭先生用兩個不同的術語來稱呼它，把問題弄得更明確起來。雖然彭先生沒有忘記補充：

我個人的看法，當形式詞兒跟語言實際情況相符的時候，即當形式詞兒跟說話人和聽者的語感沒有矛盾的時候，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就應該統一起來。……不過我們不要忽略了，理論詞兒不能憑空存在，它只有在跟語言實際和語感沒有矛盾的形式詞兒的材料上才能存在和劃分清楚的。如果不承認這一點，撇開可靠的形式去尋找理論詞兒，結果一定會落到不可知論的深淵，而得不出什麼結果。

這些話，可是在我看來，彭先生的確難逃脫不可知論的非難。因為彭先生既明白承認了詞兒有“形式詞兒”和“理論詞兒”的區別，就應該說出區別何在，而事實上並未說明。對於“理論詞兒”究竟是什麼，依據的是什麼理論原則，絲毫未說；對於“形式詞兒”雖做了說明，卻也沒有一貫的原則，因為在彭先生看來，規定“形式詞兒”的並不是一個標準而是三個標準。彭先生明知道蘇聯的學者中也有人承認“理論詞兒”和“形式詞兒”的區別，不去鑽研，竟承認了這個區別，決不能說

是出於偶然。

就上面的分析看來，可知詞兒不可知論的傾向确实是存在的。我認為這種傾向如不扭轉，就決不能希望把連寫問題解決得很好。因此我才把這個問題提出，並且不顧謙陋，把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寫出來向大家請教。但我要附帶聲明，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是希望能對詞兒連寫問題的解決有若干貢獻，並不敢把前人的勞績一概抹煞。

（二）什麼是詞兒

誠如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所說，要想對詞兒下個定義而能得各方面一致的同意，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許還要經過一段研究討論的時間。不過，我想，這並不是決不可能的事。因為照陸、蔣兩先生所說，西洋詞典里一行一行排列着的东西，絕大多數都能得到人們的公認，這就表示人們對於詞兒的認識原來就有一個共同的准繩存在心中，並不能說這公認只是由於外形上連寫着的原故。如果專家學者所下的定義不能合乎連寫的習慣，那只能怪專家學者沒有能找出這個存在於人們心中的共同的准繩。這准繩是什麼呢？那就是一種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一個人可能講不出他的母語的整個語法體系怎麼樣，甚至講不出一條語法規律，但是在長期的具體使用中他可能把自己的母語摸得非常熟習，以至能夠近乎本能的判斷幾個音節連寫得是否合乎語法體系。我們現在試以“鐵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各種語言里的表現為例，好像“鐵路”和“生產方式”在英、俄、法、德這些語言寫為一個詞或兩個詞或三個詞是完全任意的，即：

railway (英)——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俄)——chemin de fer (法)

Produktionsweise (德)——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俄)——mode of production (英)

其實就這些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來看，每一種語言的寫法都完全和這個語言的整個語法體系相適合。如果專家學者因為這些語詞所表現的意思相同而要強迫某一語言仿效另一語言的寫法，就必然要受到反對，因為那樣會破壞了那一語言的語法體系。例如有人主張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應寫為 *железнаядорога*，主張 *chemin de fer* 應寫為 *chemindefer*，就必然要受到俄國人和法國人的反對。因為在俄國人的心中有形容詞和名詞之間的照應規律，使他們傾向於寫成兩個詞，在法國人的心中也明白意識到“*de*”和“*fer*”在很多句子里都可以獨立的當做詞使用，因此自然就覺得 *chemin de fer* 這個表現應該寫成三個詞。

一般人都主張以語法為準繩來判定詞兒，並不一定能說是出於偶然，其中實包含着“至理”。陳文彬先生在《詞兒連寫的演變、辦法和問題》^①中說：

當時主張漢字改革，提倡採用拼音文字的人都贊成“詞兒連寫”，甚至連書店推銷國語文法之類的書籍的廣告上也有“詞類連書”的字樣，說：
……漢字革命的第一關就是“詞類連書”，要想討論“詞類連書”，應該先研究國語文法。

可見連書商也知道詞兒和語法有關。既然連書商也知道詞兒和語法有關，那麼專家學者豈有不知道詞兒和語法有關的道理。事實上他們也是知道的。即以前節所提到諸人為例，劉澤先先生的主張中就有（3）類型相同的形式，寫法也相同……所謂“類型相同”，是指“語法結構相同”和“字數相同”……。（4）“語法結構”跟“字數”相結合來決定詞兒連寫……（着重點是引者加的）。王力先生的文章也說：“對於詞兒的規定，新文字工作者和語法學界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着重點是引者加的）。為什麼單提語法學界而不提語言學界呢？陸志韋、蔣

① 見《中國語文》1953年5月號。

希文兩先生的文章也說：“在這連寫問題上，三十年來已經有不少人發言……也已經有人做過這整理工作，對我們幫助很大；我們不妨做得更詳細一點，把得到的結論按着語法條例排比一下”（着重點是引者加的）。為什麼要按語法條例排比而不按其他條例排比呢？至於林漢達、彭楚南兩先生把語法定為連寫的标准之一，那是更不必說了。

雖然大家都意識到詞兒應該與語法有關，意識到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但是因為對於這單位的性質如何沒有徹底明確的了解，所以遇到具體問題就會遲疑不決，不敢專以語法為标准來決定詞兒，而認為決定詞兒要從語音、語法、語義三方面來考慮，而且不能說哪一方面更重要。^①試問，大家既然都以為詞兒是語法上的單位，何以決定詞兒不專用語法來做标准或主要以語法來做标准，而必須以語音、語法、語義三者為标准，並且要對語音、語法、語義三者加以同等看待呢？這首先在理論上就講不過去。毛病究竟出在哪裡呢？我以為這實在是由於大家都沒有了解或至少沒有明確了解語法乃是一門從語言表現中抽象出形式規律的科學。斯大林告訴我們：

文法的特点就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詞、具體的賓詞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因此文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的內容。文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文法規則、文法定律。文法是人類思維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類思維所獲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標。

文法在這一方面很像幾何學。幾何學上的定理是把具體對象加以抽象化，把各種對象看成沒有具體性的物體，並在決定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的時

^① 當然並不是人人都抱這樣的意見，例如劉澤先先生就主張不靠意義來斷定寫法。

候，不當成某些具體對象間的具體關係，而當成一般沒有任何具體性的物體間的相互關係。^①

這段話把語法是有關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學說得非常透澈。語法既然是有關語言表現形式規律的科學，那麼在我們研究句子的構成材料“詞兒”的時候，就必須抓住形式方面，不必管它的意義如何，這樣才能把詞兒問題解決得適當。可是一般的中國語法學家的認識怎樣呢？不論是對詞兒也好，對詞類也好，他們總是從意義出發來加以處理的。至少是在處理這兩個問題的時候不能把意義丟開。^② 這樣就妨礙了他們解決問題時適用理論一貫的原則。且以王力先生為例來說罷，王先生在《詞和仿語的界限問題》一文中，不但把“意義單位”和“獨立運用單位”認為是“基本上相同的”東西，而且沒有注意到他用“意義”這個詞來同時說明實詞和虛詞的時候，“意義”自身的內容已經有了變化：對實詞來說，“意義”指的是“含義”或“意思”；對虛詞來說，“意義”指的是“作用”或“功用”。我們知道通常人總是容易把“意義”作為“含義”來解釋的，因此，“語法作用”最好就稱它為“語法作用”，改用“語法的意義”反而使人難以明瞭，甚至使

① 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22頁。

② 蘇聯的漢學家龍果夫教授也看到了這一點，他在《現代漢語語法研究》裏說：

“但是對於中國學者，詞類作為語法範疇的性質少，而作為意義範疇的性質多。因此，把一個詞列入這一或那一詞類，主要的標準總是詞的內容，詞的意義，而語法的標準，如果利用到的話，也居於第二位，……”（見《中國語文》1955年1月號）。

龍果夫教授這段話雖是對詞類問題講的，其實關於詞兒問題也有同樣情形。關於詞類問題，中國語法學界最近已開始有了轉變，如呂叔湘先生最近已表示只用意義的異同來說明詞類，有時候會遇到困難，因而他已放棄了這個辦法，改用詞的結構關係來說明（見呂叔湘先生在《中國語文》1954年9月號和10月號所發表的論文和答讀者來信）。但關於詞兒，直到現在還沒有轉變。

人發生誤解。照這樣把“意義”和“語法作用”攪混在一起，就表現王先生不能把意義撇開單純從語法作用來看詞。雖然在王先生的文章中也有“我們認為，從獨立運用的觀點上決定詞的標準才是合理的辦法”這句話，但從全文看來，我還能相信王先生是能真正從語法觀點來看詞的。

我們如果再舉陸志韋、蔣希文兩先生為例來看的話，那就更明顯了。陸、蔣兩先生的文章中沒有關於詞的定義，我們很難從這一點來判斷他們對於詞的看法。可是在他們談到具體的語詞的時候，自然就把他們的觀點流露出來了。例如俄語 дом отдыха（休養所），красный угол（紅角），красное дерево（紅木）這些表現，任何人都無疑問的認為是兩個詞兒，但照陸、蔣兩先生的意見却都是一個詞兒。陸、蔣兩先生這樣說，根據的是什麼觀點呢？難道不是意義觀點嗎？可是他們在指出這些表現是一個詞之後，接着說，“語法上的一個詞不一定在詞典里連寫”，好像他們判定這些表現為一個詞。所根據的還是語法。陸、蔣兩先生的語法觀實在有點令人難解了。照我看來，這些表現之作為兩個詞分開來寫，正是合乎俄語語法要求的。陸、蔣兩先生對於詞兒既缺乏正確的觀點，也就無怪乎他們說“只是一說到詞的定義，意見可多了，好像整部詞典發生問題了”。

說到这里，也許有人急於要問：“不應從意義看詞兒，而應從語法看詞兒，這個原則我們也知道，但就是不知道從語法看詞兒具體如何看法？從語法看詞兒，詞兒究竟是什麼東西？”要回答這個問題，必然就要牽涉到詞兒的定義的問題。我在未從語法觀點對詞下定義之前，先請求大家對於定義要求得不要像王力先生那樣苛刻。照王先生的意見看來，似乎他認為定義不但要能抓住事物的本質屬性，而且要簡潔明白，不能用多的話語，也不能加什麼補充解釋。在我看來，這樣的要求